

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(34)〔2025〕第3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发布《土地征收预公告》，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北面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东莞市虎门镇北面上刘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虎门镇武山沙八围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虎门镇武山沙股份经济联合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：为实施大湾区大学（滨海湾校区）二期项目建设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：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面积(公顷)	拟开发用途
东莞市虎门镇北面股份经济联合社	0.0032	高等学校用地
东莞市虎门镇北面上刘股份经济合作社	0.0024	
东莞市虎门镇武山沙八围股份经济合作社	0.0082	
东莞市虎门镇武山沙股份经济联合社	0.1083	
合计	0.1221	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六、注意事项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范围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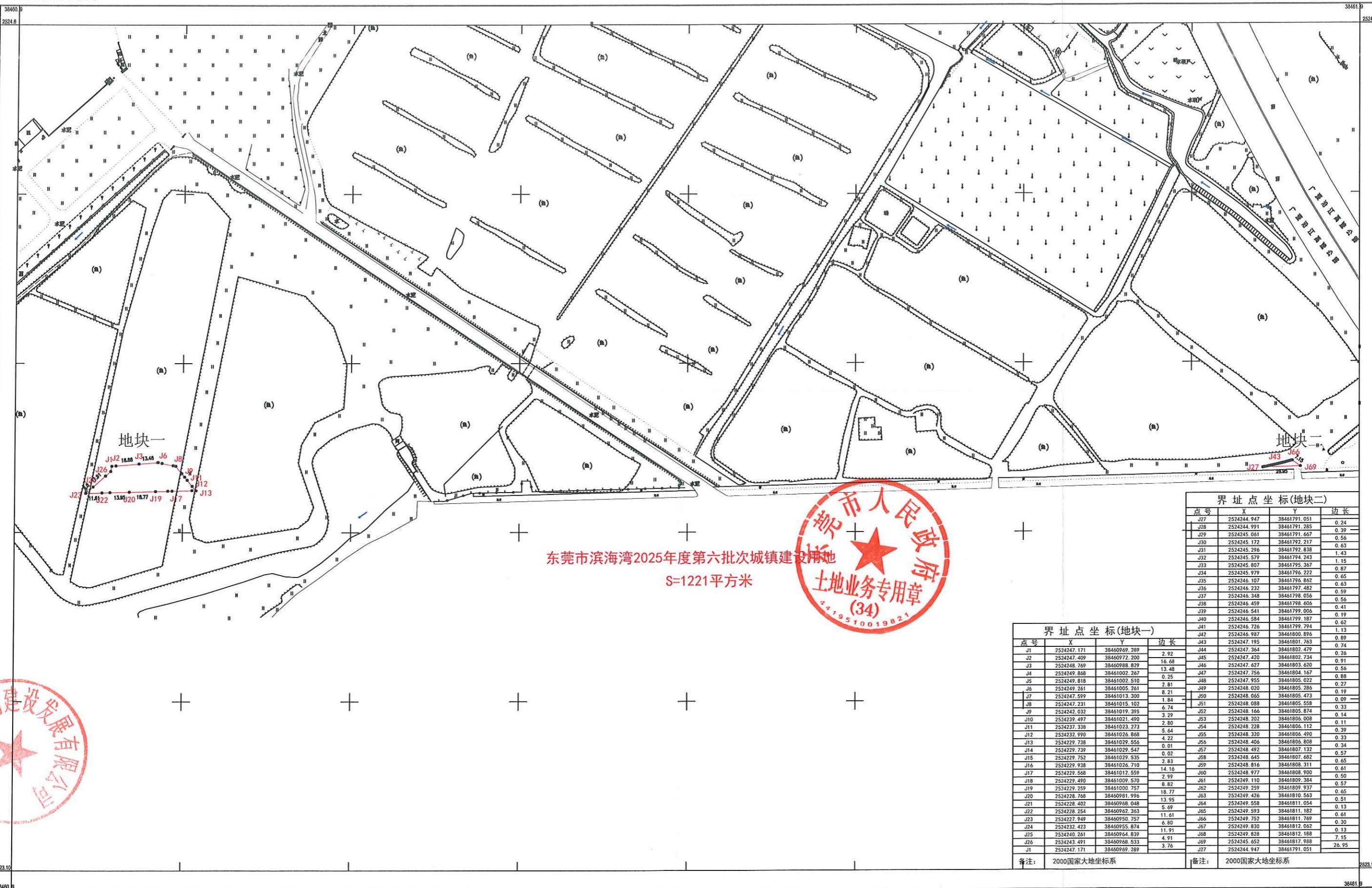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滨海湾2025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

2523.96-38460.90

2624.66	38460.90	38461.86
38459.94	38460.00	38461.86
2523.96	2523.96	
38459.94	38461.86	
2523.96	2523.96	
38459.94	38460.90	38461.86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1985国家高程基准, 等高距为0.5米.

GB/T20257.1-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

1:500 1:1000 1:2000地形图图式

TD/T 1001-2012地籍调查规程

2025年1月数字化测图.

1:1200

测量员：龚宜康

绘图员：龚宜康

检查员：程文忠